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19)粤0705民初4491号

江门市景华大酒店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新会区会城雅盛洗涤服务部诉被告江门市景华大酒店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采取公告以外的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给你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资料。原告起诉认为：原、被告是合作关系，被告于2018年5月欠原告3980元，拖欠到现在还没有结账，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洗涤费用款3980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司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次日起十五日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2月4日下午3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请依时出庭应诉，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特此公告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